

附表1



上市公司2025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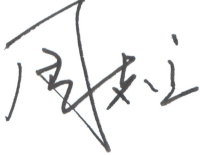
编制单位：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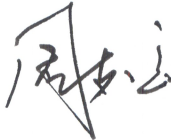
非经营性资金占用	资金占用方名称	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	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	2025年初占用资金余额	2025年半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（不含利息）	2025年半年度资金的利息（如有）	2025年半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	2025年半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	占用形成原因	占用性质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	无	无	无	-	-	-	-	-	——	非经营性占用
	无	无	无	-	-	-	-	-	——	非经营性占用
小 计	——	——	——	-	-	-	-	-	——	——
前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	无	无	无	-	-	-	-	-	——	非经营性占用
	无	无	无	-	-	-	-	-	——	非经营性占用
小 计	——	——	——	-	-	-	-	-	——	——
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	无	无	无	-	-	-	-	-	——	非经营性占用
	无	无	无	-	-	-	-	-	——	非经营性占用
小 计	——	——	——	-	-	-	-	-	——	——
总 计	——	——	——	-	-	-	-	-	——	——
其他关联资金往来	资金往来方名称	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	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	2025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	2025年半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（不含利息）	2025年半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（如有）	2025年半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	2025年半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	往来形成原因	往来性质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	无	无	无	-	-	-	-	-	——	经营性往来
	无	无	无	-	-	-	-	-	——	经营性往来
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	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	子公司	其他应收款	763,339.21	65,250.00	27,190.66	63,400.00	792,379.87	往来款	非经营性往来
	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	子公司	其他应收款	631,148.04	5,100.00	22,545.46	4,900.00	653,893.50	往来款	非经营性往来
	扬州万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	子公司	其他应收款	136,145.81	96,590.00	-	227,509.00	5,226.81	往来款	非经营性往来
	天津泰达都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	子公司	其他应收款	18,948.25	180.00	-	5,480.00	13,648.25	往来款	非经营性往来
	大连泰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	子公司	其他应收款	265.54	-	-	-	265.54	往来款	非经营性往来
	天津兴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	子公司	其他应收款	1,450.00	10,000.00	-	10,000.00	1,450.00	往来款	非经营性往来

其他关联资金往来	资金往来方名称	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	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	2025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	2025年半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（不含利息）	2025年半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（如有）	2025年半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	2025年半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	往来形成原因	往来性质
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	天津市天润美伦出租汽车公司	子公司	其他应收款	63.06	-	-	-	63.06	往来款	非经营性往来
	南京泰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	子公司	其他应收款	68.69	-	-	-	68.69	往来款	非经营性往来
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	天津滨海南港石油仓储有限公司	联营公司	长期应收款	1,400.00	-	-	-	1,400.00	往来款	非经营性往来
总 计	—	—	—	1,552,828.60	177,120.00	49,736.12	311,289.00	1,468,395.72	—	—

法定代表人：周志远



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：周志远



会计机构负责人：李志勇



附表2

上市公司2025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

编制单位：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名称	占用时间	发生原因	期初余额	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	报告期偿还总金额	期末余额	截至半年报披露日余额	预计偿还方式	预计偿还金额	预计偿还时间
天津滨海南港石油仓储有限公司	2014年	非经营性往来	1,400.00	-	-	1,400.00	1,400.00	现金或资产	1,400.00	2026年12月 2027年12月
当年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、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					不适用					
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、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					不适用					

法定代表人：周志远

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：周志远

会计机构负责人：李志勇

周志远

周志远

李志勇